

证券代码: 300436

证券简称: 广生堂

公告编号: 2024058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自 2024 年 8 月 12 日至 8 月 1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经查询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数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医药制造业的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24.44，由于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导致公司股票市盈率为负，与行业平均水平偏离较大。公司股价短期内连续大幅上涨，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等情形，且可能存在股价大幅上涨后回落的风险，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谨慎投资。

2、公司乙肝治疗创新药 GST-HG141 于 2019 年 11 月获得国内临床试验许可，目前处于临床 II 期阶段，已完成临床研究结果数据揭盲。创新药研发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容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研究存在结果不及预期甚至临床研究失败的风险，后续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新药注册一般需经过临床前基础工作、临床研究审批、生产审批等阶段，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如果最终未能通过新药注册审批，致使研发失败，公司前期研发投入将无法回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业绩连续亏损：公司 2021 年至 2024 年第一季度均处于亏损状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488.66 万元、-12,740.39 万元、-34,858.98 万元、-1,464.27 万元。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4 年 8 月 12 日至 8 月 1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 年修订）》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已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 7、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披露《关于乙肝治疗创新药 GST-HG141 获得 II 期临床试验研究初步结果且达到预设目标的公告》。公司关注到部分媒体、股吧、公众号等平台对相关事项进行转发、讨论，市场关注度较高。GST-HG141 临床 II 期研究揭盲结果仅为初步统计分析结果，完整的安全性、药效学结果将以最终的临床总结报告为准，后续仍需要组织实施好后续临床试验，临床研究结果和能否获批存在不确定性。GST-HG141 获得 II 期临床试验研究初步结果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且仍需要持续研发投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

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

1、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业绩连续亏损。公司 2021 年至 2024 年第一季度均处于亏损状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488.66 万元、-12,740.39 万元、-34,858.98 万元、-1,464.27 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拟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披露《2024 年半年度报告》，目前相关编制工作正常进行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无需披露半年度业绩预告。半年度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详见公司后续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4 日